

## 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新竹縣政府暨所屬五峰鄉公所。

貳、案由：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辦理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之招標及履約過程，違背政府採購公平原則，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，且恣意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，逾期收受特定廠商投標文件，且未督促監造廠商善盡施工品管與查核責任，蓄意包庇施工廠商偷工減料，掩護不實驗收結算，浪擲公帑且危害公共安全，確有違失；新竹縣政府未落實查核所屬機關工程品質，致失防弊導正機先，亦難辭其咎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案經調閱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廉政署）及新竹縣五峰鄉公所（下稱五峰鄉公所）等機關卷證資料，並於民國（下同）102年5月6日約詢相關人員調查結果，新竹縣政府督導五峰鄉公所辦理採購案件之招標、履約及驗收過程，確有諸多違失，應予糾正促其檢討改善。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：

一、五峰鄉公所辦理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之招標過程，違背政府採購公平原則，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，且恣意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，收受逾期投標文件，獨厚特定得標廠商，確有違失

（一）按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，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。」第34條第1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

密。…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限制性招標之議價，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」。另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3 條規定：「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、公開之採購程序，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，確保採購品質，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，本於良知，公正執行職務，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三、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。…六、未公正辦理採購。七、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。…十七、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、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，或為不當之規劃、設計、招標、審標、決標、履約管理或驗收…」。

- (二)查五峰鄉公所於 100 年 4 月及 5 月間先後公告辦理「100 年度五峰鄉（竹林村）災後復建、基礎建設暨計畫型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」（下稱竹林村案）、「100 年度五峰鄉（桃山村）災後復建、基礎建設暨計畫型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」、「100 年度五峰鄉（大隘村）災後復建、基礎建設暨計畫型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」、「100 年度五峰鄉（花園村）災後復建、基礎建設暨計畫型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」（下稱花園村案）等 4 件開口契約勞務採購案，葉賢民於鄉長室協調有意投標之峻○土木技師事務所吳○瑯，以及山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王○文，並分配吳○瑯僅投標「竹林村案」、王○文僅投標「花園村案」，嗣吳、王兩人果如葉賢民安排，均獲委員會評選為優勝廠商，順利取得設計監造契約。經詢據葉賢民坦承上情，惟辯稱：因防汛期（5 月 1 日）快到，必須儘快標出去，否則鄉民受害，得知有 4 家廠商來投標，

儘可能協助其在 5 月 1 日前得標，這樣就沒有責任云云。

(三)另查吳○瑯於 101 年 7 月 23 日以和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名義投標承攬五峰鄉公所發包之「五峰鄉五峰國小(含花園國小暨竹林分校)、國中通學步道與人本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案」。上開採購案件於 101 年 7 月 6 日辦理投標廠商資格審查、101 年 7 月 13 日辦理採購評選、101 年 7 月 23 日辦理議價，由高瑞馨擔任評選委員及審標、評選會議、議價之主持人；曾文光、李學智擔任評選委員；羅煥翔係承辦人員。吳○瑯為求得標承攬上開採購案，乃於辦理評選作業前及當日，親至五峰鄉公所向擔任評選委員之高瑞馨、曾文光、李學智尋求支持，評選決議果由和○顧問公司以名次積分第 1 取得優先議價資格，惟於議價前，吳○瑯向羅煥翔探詢得知上開採購案之底價建議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30 萬元，渠認為原預算金額為 176 萬 5,000 元，底價訂定過低，有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，故向課長曾文光表達此情，曾文光乃逕行自羅煥翔公務抽屜內將業經高瑞馨核定之底價表抽取，責成趙姓約僱人員重繕底價表後，再由羅煥翔重新簽陳底價，經高瑞馨核定底價提高為 170 萬元，嗣經 101 年 7 月 23 日議價結果，吳○瑯代表之和○顧問公司經兩次減價後以底價承作而決標。經詢據渠等均坦承上情，惟辯稱：依限制性招標的精神，訂底價前應參考廠商的報價，因羅煥翔疏失導致廠商抱怨，才會重新簽核底價云云。

(四)再查劉○叡於 101 年 4 月 17 日以全○土木包工業名義投標承作五峰鄉公所發包之「竹林村水泥路面工程」採購案，當日劉○叡未依規定於上午 9 時截

止期限前將投標文件送達五峰鄉公所，詎該所竟違法通融收受逾期投標文件，並偽蓋不實收件日期（101年4月16日）之章戳後，隨即辦理開標，果由全○土木包工業順利得標承攬。此有檢方起訴書及相關人員通訊監察譯文、詢問筆錄等卷證在卷可稽。

- (五)五峰鄉公所辦理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之招標過程，違背政府採購公平原則，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，且恣意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，收受逾期投標文件，獨厚特定得標廠商，確有違失。

二、五峰鄉公所辦理工程採購案之履約過程，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相關規定，督促監造廠商善盡施工品管與查核責任，蓄意包庇施工廠商偷工減料，掩護不實驗收結算，浪擲公帑且危害公共安全，確有怠失；新竹縣政府未落實查核所屬機關工程品質，致失防弊導正機先，亦難辭其咎

- (一)依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，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，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。驗收結果與契約、圖說、貨樣規定不符者，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、拆除、重作、退貨或換貨。…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規定：「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如下：一、主驗人員：主持驗收程序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、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，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。…法令或契約載有驗收時應辦理丈量、檢驗或試驗之方法、程序或標準者，應依其規定辦理。有監驗人員者，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驗收程序」。另採購人員不得意圖為私人不

正利益而為不當之履約管理或驗收，亦不得依廠商建議之區域鑽心取樣，採購人員倫理守則第7條第17點及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、(二)，均有明文。

(二)查五峰鄉公所辦理工程採購案，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相關規定，本應督促監造及施工廠商確實履約，並於工程驗收過程中，指派主驗人員針對瀝青、混凝土採隨機鑽心取樣方式，抽驗廠商履約結果是否與契約、圖說或貨樣之規範相符，而監驗人員則應就其驗收程序予以監視。然因該所相關經辦採購人員多次接受廠商女色招待，故不僅未要求監造廠商落實施工品管與查核，任由施工廠商偷工減料，私自減少路面瀝青及混凝土鋪設厚度，迨完工報驗時竟聽從廠商建議，僅採驗符合契約規範之路段，甚至於驗收前即先透露擬驗收路段之「樁號」予廠商，以利其前至現場鑽心，再將合格試體置換於取樣處，或通融廠商以未攜帶鑽心機具至現場為由，事後再任其以預留之合格試體送驗等方式，包庇廠商順利完成驗收，掩護不實結算，據廉政署蒐證廠商不法獲利達1千8百餘萬元。

(三)五峰鄉公所辦理工程採購案之履約過程，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相關規定，督促監造廠商善盡施工品管與查核責任，蓄意包庇施工廠商偷工減料，掩護不實驗收結算，浪擲公帑且危害公共安全，確有怠失；新竹縣政府未落實查核所屬機關工程品質，致失防弊導正機先，亦難辭其咎。

綜上所述，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辦理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之招標及履約過程，違背政府採購公平原則，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，且恣意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，逾期收受特定廠商投標文件，且未督促監造廠商善盡施工品管與查核責任，蓄意包庇施工廠商偷工減料，掩護不實驗收結算，浪擲公帑且危害公共安全，確有違失；新竹縣政府未落實查核所屬機關工程品質，致失防弊導正機先，亦難辭其咎，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，送請行政院轉飭確實改善處置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趙榮耀

黃武次

程仁宏